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7）皖0102民初4986号

原告：王鹏，男，汉族，住合肥市瑶海区，

被告：周磊，男，汉族，住合肥市瑶海区，

原告王鹏诉被告周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王鹏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周磊经本院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无正当理由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王鹏向本院提出诉讼：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周磊立即归还借款人民币本金10万元，利息（利息以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年利率的4.35%自起诉之日计算至法律文书确定给付届满之日）。2、被告周磊承担办案律师费。

事实和理由:2013年5月28日,案外人彭立飞经被告担保，向原告借款60万元，借款期限三个月，即自2013年5月28日至2013年8月23日，月利率3%。原告通过银行汇款47.6万元、付现金2.4万元给彭立飞，通过被告周磊给付彭立飞现金10万元，以低偿案外人彭立飞拖欠被告的借款10万元。借款到期后，案外人彭立飞没有归还原告借款。原告遂提起诉讼，经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4）合民一终字第00945号判决书判定，对于被告认可的从原告处借款10万元抵付案外人彭立飞归还被告借款的事实没有认定，但被告周磊已经自认拖欠我的10万元。现原告向被告索要未果，诉讼来院，请求支持原告的诉讼请求。

被告周磊未发表辩论意见。

本院经审理查明事实：2013年5月28日,案外人彭立飞经被告周磊担保，向原告借款60万元，借款期限三个月，即自2013年5月28日至2013年8月23日，月利率3%。原告通过银行汇款47.6万元。原告就该笔借款向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彭立飞偿还借款本金60万元及利息、律师费，并诉请判令被告周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王鹏在庭审中辩称60元万元借款中的其中10万元是由周磊代其向彭立飞出借现金，周磊在庭审中辩称该10万元并未实际出借，而是用于冲抵彭立飞欠其的借款，但均未提供证据证实，彭立飞对此不予认可。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作出(2013)包民一初字第0290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彭立飞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王鹏借款本金476000元和利息、律师费30000元（利息支付方式：以476000元本金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为标准，自2013年5月28日起计算至本判决确定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止）；二、原告王鹏对被告彭立飞名下位于合肥市庐阳区义仓巷8号楼504室（房地产他证合庐字第230007414号）的房产享有优先受偿权；三、被告周磊对上述第二项抵押担保不足的部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此后原告不服该判决，提起上诉。周磊以呈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名义出具情况说明一份（原告在本案中提供该情况说明复印件），记载王鹏于彭立飞在借款之前并不认识，之前周磊欠王鹏10万元，彭立飞又欠周磊十万元，周磊想把彭立飞欠其的10万元转到王鹏借款中，于是2013年5月28日，彭立飞经周磊担保，约定向王鹏借款60万元（三人之间的债权、债务转让10万元，扣除利息24000元，王鹏实际付款476000元）。该情况说明在二审法院生效判决中并未采信。现原告诉讼来院，请求判令周磊偿还10万元。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供的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合民一终字第00945号判决书、情况说明复印件等证据佐证。

本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是就原告提供的现有证据能否认定周磊借其10万元。因在(2013)包民一初字第02907号案件中王鹏在庭审中辩称60元万元借款中的其中10万元是由周磊代其向彭立飞出借现金，周磊在庭审中辩称该10万元并未实际出借，而是用于冲抵彭立飞欠其的借款，即两者陈述并不一致，原告现无证据证实在该案一审中周磊认可曾借其10万元。其提供的《情况说明》为复印件，且该说明本应向二审法院出具，并不是被告直接向原告出具的债权凭证，二审法院也未对该情况说明作出有效认定，原告也无证据证实周磊在二审法院对其询问中认可情况说明所陈述的事实，即原告未提供其他有效证据对该情况说明加以佐证，其据此主张被告周磊借其10万元证据不足。据此《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一百四十四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王鹏的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2500元，公告费800元，均由原告王鹏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内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孙方奎

人民陪审员 王庆玲

人民陪审员 李孝年

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王燕飞